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 (1) 向兩名認購人發行最多至 150,000,000 港元之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 (2) 配售新股份**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4) 恢復買賣**

向Smart Peace發行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Smart Peace及抵押代理人訂立Smart Peace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Smart Peace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Smart Peace債券(受第一批Smart Peace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所限)，且Smart Peace向本公司授予Smart Peace選擇權，據此，本公司有權要求Smart Peace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Smart Peace債券(受第二批Smart Peace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所限)。

各批Smart Peace債券之年期自其各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Smart Peace債券已獲擔保及抵押。有關相關擔保及抵押之詳情載於「向Smart Peace發行債券－Smart Peace債券之主要條款－抵押」一段。各批Smart Peace債券按每年5%計息（以一年365日為基準計算），自發行日期首週年之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為止。

在Smart Peace現金結算選擇權（可由本公司行使）之規限下，Smart Peace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可自各自之發行日期後第180日（包括該日）起至各自之到期日之前第五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行使Smart Peace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71港元（可予重設及調整）全部或部分轉換為Smart Peace轉換股份。

假設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Smart Peace債券，且Smart Peace債券所附轉換權可按初步Smart Peace轉換價每股股份1.71港元（可予重新設定及調整）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58,479,532股Smart Peace轉換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約7.88%。

根據Smart Peace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同意於每個Smart Peace截止日期向Smart Peace發行本公司未上市登記認股權證，據此，Smart Peace有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2.0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總認購價不超過50,000,000港元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由於（在各自情況下）根據Smart Peace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轉換及（在若干情況下）提早贖回，該金額將會因Smart Peace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削減而相應地同步減少。由於根據Smart Peace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屬Smart Peace債券之附帶條件，故Smart Peace認股權證不得獨立於Smart Peace債券進行轉讓。

Smart Peace認股權證僅可自Smart Peace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本身權利(I)要求於控制變動(定義見Smart Peace債券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控制變動之條件情載於「向Smart Peace發行債券—Smart Peace債券之主要條款—提早贖回」)時提早贖回Smart Peace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或(II)於發生Smart Peace債券下之違約事件(該等事件載於「向Smart Peace發行債券—Smart Peace債券之主要條款—違約事件」一段)時加快償還未到期Smart Peace債券起至相關Smart Peace債券到期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

假設總認購價為100,000,000港元的Smart Peace認股權證可予行使,且Smart Peace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步Smart Peace認購價2.06港元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48,543,689股Smart Peace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約6.63%。

向星滙發行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星滙訂立星滙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星滙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星滙債券(須達成有關條件)。

星滙債券之年期自其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星滙債券部分獲抵押,而另一部分未獲抵押。有關星滙債券相關抵押之詳情載於「向星滙發行債券—債券之主要條款—抵押」一段。以抵押物業作第一按揭抵押之部分已抵押星滙債券將按緊接利息支付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每年0.5%利率計息(以一年365日為基準),而部分抵押債券或以抵押物業作第二按揭抵押之債券將按緊接利息支付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每年3.5%利率計息(以一年365日為基準)。

在星滙現金結算選擇權(可由本公司行使)之規限下，星滙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可自發行日期起計第180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期間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71港元(可予重新設定及調整)由Smart Peace債券持有人之行使選擇權轉換為星滙轉換股份。假設發行星滙債券，且星滙債券所附轉換權將按初步星滙轉換價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29,239,766股星滙轉換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約4.1%。

根據星滙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同意於星滙截止日期向星滙發行本公司未上市登記認股權證，據此，星滙有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2.0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認購價總額不超過25,000,000港元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由於(在各自情況下)根據星滙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轉換及(在若干情況下)提早贖回，該金額將會因星滙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削減而相應地同步減少比例為1:2。由於根據星滙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屬星滙債券之附帶條件，故星滙認股權證不得獨立於星滙債券進行轉讓。

星滙認股權證僅可自星滙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本身權利(I)要求於控制變動(定義見星滙債券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控制變動之條件載於「向星滙發行債券－星滙債券之主要條款－提早贖回」)時提早贖回星滙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或(II)於發生星滙債券下之違約事件(該等事件載於「向星滙發行債券－星滙債券之主要條款－違約事件」一段)時加快償還未到期星滙債券起至星滙債券到期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

假設星滙認股權證將予行使，且星滙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步星滙認購價2.06港元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12,135,922股星滙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約1.74%。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同意確保不少於六名認購者以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1.39港元認購33,3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7%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64%。

委任非執行董事

歐陽龍端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策略委員會成員。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向Smart Peace發行債券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Smart Peace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購人： Smart Peace

(iii) 其他人士： 抵押代理人

有關Smart Peace之其他資料，請參閱「Smart Peace之資料」一段。

發行及認購Smart Peace債券

第一批Smart Peace債券

本公司同意發行，而Smart Peace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Smart Peace債券。待達成下文「向Smart Peace發行債券－Smart Peace認購協議－條件－第一批Smart Peace債券」一段所載條件後，本公司將於指定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營業日結束認購第一批Smart Peace債券。

假設第一批Smart Peace債券所附轉換權按初步Smart Peace轉換價每股股份1.71港元(可予重新設定及調整)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29,239,766股Smart Peace轉換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至第一批Smart Peace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約4.1%。

Smart Peace選擇權及第二批Smart Peace債券

Smart Peace同意授予本公司Smart Peace選擇權，據此，本公司有權要求Smart Peace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Smart Peace債券(受第二批Smart Peace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所限)。Smart Peace選擇權可由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期間隨時行使。待第二批Smart Peace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二批Smart Peace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當日或之前之營業日結束認購。

倘Smart Peace選擇權於選擇期未獲行使或Smart Peace選擇權獲行使，但第二批Smart Peace條件未達成，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四日內採用下列公式向Smart Peace支付承諾費用：

$$5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2.5\% \times 6 / 12$$

假設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Smart Peace債券獲悉數認購，且其所附轉換權可按初步Smart Peace轉換價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58,479,532股Smart Peace轉換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至Smart Peace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約7.88%。

條件

第一批Smart Peace債券

認購第一批Smart Peace債券須待Smart Peace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Smart Peace已完成其對本集團之法律、稅項、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而本集團合理信納其結果；
- (b) Smart Peace已接獲開曼群島、香港、澳門、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法律顧問按本公司與Smart Peace協定之形式出具之法律意見；
- (c) Smart Peace已取得訂立Smart Peace認購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所需之一切必需許可、同意及批准；
- (d) 本公司及抵押提供人已通過及取得(i)本公司簽署其為訂約方之Smart Peace認購協議及抵押文件，本公司根據Smart Peace認購協議、Smart Peace債券及Smart Peace認股權證發行Smart Peace債券及Smart Peace認股權證以及履行項下責任；及(ii)抵押提供人簽署其為訂約方之抵押文件及履行其各自於抵押文件項下之責任所需之一切該等決議案、許可、同意及批准；

- (e) 本公司已通過批准委任Smart Peace所提名之候選人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決議案；
- (f)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第一批Smart Peace債券及Smart Peace認股權證，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及同意根據第一批Smart Peace債券可能發行的Smart Peace轉換股份及Smart Peace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概無法例或法院判令禁止或限制Smart Peace認購協議或任何抵押文件之簽署、生效及執行；
- (h) 除於Smart Peace認購協議中向Smart Peace披露之事件或事項外，自簽署Smart Peace認購協議以來，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致使本集團之前景、營運或財務狀況或香港、中國或澳門之經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
- (i) 自簽署Smart Peace認購協議以來，概無發生Smart Peace認購協議項下之不可抗力事件及Smart Peace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及
- (j) Smart Peace認購協議項下之保證、陳述及承諾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本公司承諾並無違反Smart Peace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保證。

上文所載第一批Smart Peace條件(第(d)、(e)、(f)及(g)段所載之條件除外)可由Smart Peace豁免。倘任何該等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由Smart Peace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Smart Peace認購協議(並無載列有關發行及認購Smart Peace債券之條文之若干條款除外)應即時無效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除本公司支付第一批Smart Peace承諾費用、第二批承諾費用之責任及因早前違反Smart Peace認購協議產生之任何責任外，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索償。

此外，倘第一批Smart Peace條件尚未達成，則本公司將採用下列公式向Smart Peace支付承諾費用：

$$5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2.5\% \times \text{ND} / 365$$

ND應指Smart Peace認購協議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歷日之實際數目。

第二批Smart Peace債券

認購第二批Smart Peace債券須待Smart Peace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結束認購第一批Smart Peace債券；
- (b) 本公司已向Smart Peace發出通知以行使Smart Peace選擇權；
- (c) Smart Peace已完成其對本集團之法律、稅項、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而本集團合理信納其結果；
- (d) Smart Peace已接獲開曼群島、香港、澳門、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法律顧問按本公司與Smart Peace協定之形式出具之法律意見；
- (e)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第二批Smart Peace債券，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及同意根據第二批Smart Peace債券而可能將予發行之Smart Peace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概無法例或法院判令禁止或限制Smart Peace認購協議或任何抵押文件之簽署、生效及執行；
- (g) 除於Smart Peace認購協議中向Smart Peace披露之事件或事項外，自第一個截止日期以來，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致使本集團之前景、營運或財務狀況或香港、中國或澳門之經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

(h) 自第一個截止日期以來，概無發生Smart Peace認購協議項下之不可抗力事件及Smart Peace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及

(i) 自Smart Peace認購協議項下之保證、陳述及承諾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本公司承諾並無違反Smart Peace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保證。

上文所載第二批Smart Peace條件(第(a)、(b)、(e)及(f)段所載之條件除外)可由Smart Peace豁免。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本公司行使Smart Peace選擇權通告所列認購第二批Smart Peace債券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由Smart Peace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Smart Peace認購第二批Smart Peace債券之責任應即時中斷及終止。本公司或Smart Peace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惟該等索償與第二批Smart Peace債券產生之責任或第二批Smart Peace債券之其他事宜有關，但無論如何不得損害因早前違反Smart Peace認購協議及本公司支付第一批承諾費用、第二批承諾費用之責任及根據第一批Smart Peace債券而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索償。

承諾費用

承諾費用乃為預留100,000,000港元(即結束有關Smart Peace債券時各批Smart Peace債券之本金總額)補償Smart Peace之成本。

董事會代表權

只要Smart Peace仍為Smart Peace債券之持有人，其將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觀察員。

轉介費用及手續費

就Smart Peace認購事項而言，抵押代理人將獲支付以下費用：

(1) 有關各批Smart Peace債券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應付之轉介費用2,125,000港元；及

(2) 有關各批Smart Peace債券之手續費為：

- (a) 各批Smart Peace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自發行日期後第182日起(包括該日)至緊接發行日期第一個周年之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期間每年(按每年365天計算) 8.5%；及
- (b) 各批Smart Peace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自第一個周年之日起(包括該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每年(按每年365天計算) 3.5%。

條件為任何Smart Peace債券本金額應付之手續費已轉換為Smart Peace轉換股份或已贖回，不再自該轉換或贖回當日起計息。

終止

倘若下列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Smart Peace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於第一個截止日期之前終止Smart Peace認購協議或於第二批Smart Peace債券之截止日期之前終止其於第二批Smart Peace債券認購中的責任：

- (1) 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任何其他性質之出現而Smart Peace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其任何部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Smart Peace認購而言乃屬重大不利；或
- (2)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之任何轉變(包括與影響港元之貨幣兌換或香港外匯管制有關者)，包括香港有關當局對香港商業銀行業務實施任何全面暫行禁令、聯交所證券交易普遍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及爆發敵對情況、恐怖活動或情況升級，而Smart Peace認為對Smart Peace認購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3)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Smart Peace合理認為對Smart Peace認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Smart Peace終止Smart Peace認購協議，在不得損害各方的累計負債的情況下，本公司及Smart Peace之所有其他責任將告終止。

Smart Peace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擔保人：

根據擔保，以下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地就履行支付已抵押債項之責任作出擔保：

1. 勤+緣文化產業(香港)有限公司
2. 勤+緣出版業有限公司
3. 勤+緣國際影視製作投資有限公司
4. 勤+緣媒體創作有限公司
5. 勤+緣(國際)媒體投資有限公司
6. 勤+緣媒體策劃有限公司
7. 勤+緣環球管理有限公司
8. 勤加緣媒體投資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9. 恒威企業有限公司

本金額：

第一批Smart Peace債券－50,000,000港元

第二批Smart Peace債券－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就各份Smart Peace債券而言，為發行日期第五個周年之日

抵押：

- (1) 就本公司下列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一切相關股息、利息及其他款項以首次法定按揭方式設立按揭、押記及轉讓：
 - a. 勤+緣出版業有限公司

- b. 勤+緣國際影視製作投資有限公司
- c. 勤+緣媒體創作有限公司
- d. 勤+緣(國際)媒體投資有限公司
- e. 勤+緣媒體策劃有限公司
- f. 勤+緣環球管理有限公司
- g. 恒威企業有限公司

(2) 以恒威資產及承擔之固定及浮動押記為方式之債券，據此本集團將與抵押代理人訂立知識產權質押協議；及

(3) 根據知識產權質押協議抵押電視節目的財產、權利及權益。

限制抵押：

除為確保本公司於Smart Peace債券、星滙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而設定及／或將予設定之抵押權益以及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及於第一批Smart Peace債券之發行日期仍未償付且已以書面方式在Smart Peace認購協議內向Smart Peace披露之其他抵押權益外，在未經持有51%或以上Smart Peace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或資產設立或產生任何按揭、押記、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本公司將促使附屬公司擔保人均不會就任何財務債項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於第一個截止日期存在並已在Smart Peace認購協議內向Smart Peace披露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除外)。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僅須提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持有人重續或延展任何抵押權益，或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截至第一個截止日期存在之結欠金融機構之任何債項提供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就本集團資產設定任何抵押權益或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以確保本公司於星滙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在該等情況下均毋須任何持有人之事先同意。

利息：

Smart Peace債券之利息須於每半年期結束時支付。

Smart Peace債券於發行日期第一個周年之日前不計利息，自發行日期第一個周年之日起(包括該日)直至到期日止按年息率5%(按每年365天計算)計息。

部分已轉換或贖回Smart Peace債券直至轉換日期或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止每日(按每年365天計算)計息。

轉換期：

自發行日期之後第180天(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之前第五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轉換權：

在Smart Peace現金結算選擇權之規限下，持有人有權按轉換期間之Smart Peace換股價將Smart Peace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Smart Peace轉換股份。

轉換價：

初步為每股股份1.71港元，可於出現下述事件時按照Smart Peace債券所載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i)重新設定及(ii)及調整。

重新設定轉換價：

倘若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包括該日)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之前連續30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當時之Smart Peace轉換價，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之Smart Peace轉換價須自上述日期其分別重新設定至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調整轉換價：

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時，Smart Peace轉換價將根據Smart Peace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相關條文進行調整：

- (1) 本公司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
- (2) 本公司向股東授予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可按低於或少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現行股價(根據Smart Peace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基準計算)之95%之每股股份代價，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
- (3) 本公司應發行任何權利或認股權證予股東，賦予其權利可按少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現行股價之95%之每股代價，認購或購買可轉換為或換取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4)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分派其債項、本公司股份、資產或權利或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5) 本公司向其收購之資產賣方發行可轉換為或換取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倘已發行該等證券，則本公司應收取之代價(根據Smart Peace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計算)不足本公司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根據Smart Peace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基準計算)；
- (6) 本公司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應收取之代價(根據Smart Peace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計算)不足本公司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根據Smart Peace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計算)；及
- (7) 本公司應以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或分派任何實物之形式分派資產，而當合併計算時，現金或連同過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財務期間就任何以股代息資產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任何分派超出累計綜合純利減任何綜合淨虧損總和之25%。

現金結算選擇權：

本公司有權向行使轉換權以代替發行Smart Peace轉換股份之轉換權持有人支付現金，惟該等Smart Peace現金結算選擇權僅可因現有一般授權已完全使用而無法再發行本公司股份而行使。

Smart Peace現金結算金額將透過以(a)就Smart Peace債券行使轉換權時應交付及本公司已行使Smart Peace現金結算選擇權之Smart Peace轉換股份數目乘以(b)緊接本公司向行使轉換權之Smart Peace債券持有人發出行使Smart Peace現金結算選擇權之日前的每股股份收市價達致。

提早贖回：

於發行日期第一個周年之日後任何時候，任何持有人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30日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Smart Peace債券(全部或部分)。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時，任何持有人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30日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Smart Peace債券(全部而非部分)。根據Smart Peace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指：

- (i) 梁博士、黃博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共同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
- (ii) 梁博士及黃博士不再為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無權要求提早贖回Smart Peace債券。

償還及贖回溢價：

於提早贖回或於未償還之Smart Peace債券到期贖回時，本公司須向持有人支付(i)待贖回Smart Peace債券之100%本金額；(ii)應計及未付利息；連同(iii)待贖回Smart

Peace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按下文所載根據贖回日期釐定之適用比率計算之Smart Peace贖回溢價：

| 進行贖回之期間 | Smart Peace贖回溢價比率 (按每年365天計算) |
|---|----------------------------------|
| 發行日期第一個周年日之前 | 0% |
| 自發行日期第一個周年之日起(包括該日) 直至緊接發行日期第二個周年日前一日(包括該日) | 1.5% |
| 自發行日期第二個周年之日起(包括該日) 直至緊接發行日期第三個周年之日前一日(包括該日) | 6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2% |
| 自發行日期第三個周年之日起(包括該日) 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 | 6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2.5% |

就計算Smart Peace贖回溢價而言，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指緊接贖回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之息率。

行使轉換權時須予發行股份之地位：

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Smart Peace轉換股份將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屬於同一類別，持有人有權就Smart Peace轉換股份獲得一切股息以及於轉換日期之後宣派之其他分派。

違約事件：

發生違約事件時，任何持有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該持有人持有之Smart Peace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立即到期並須予償還。本公司須於5個營業日內

向發出通知之持有人償還Smart Peace債券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i)應計未付利息；(ii)Smart Peace贖回溢價；及(iii)使該持有人所持有之Smart Peace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總收益達到發行日期直至償還日期每年18%之內部回報率(按每年365天計算)之任何額外款項。

Smart Peace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概述如下：

- (1) 本公司未能於付款日期支付Smart Peace債券或Smart Peace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款項，且本公司未在10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或
- (2)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Smart Peace債券、Smart Peace認股權證或股份按揭所載其須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條文或責任(根據Smart Peace債券支付任何款項除外)，而有關違約之情況於緊隨任何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作出補救後30日期間仍然持續；或
- (3)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知識產權質押協議項下之質押人未能履行或遵守擔保或(就恒威而言)債券證或(就Progressive Chic而言)有關恒威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按揭所載之任何契諾、條件、條文或責任；或
- (4)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償還總額至少為100,000,000港元之任何債項(包括根據Srat Group債券之債項)因違反有關條款而未獲補救而須提早償還，或採取任何措施強制實施任何抵押，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或任何適用之寬限期屆滿時償還任何有關債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他人士未償還總額至少為100,000,000港元之任何債項提供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於到期及催繳時無法兌現；或
- (5) 通過決議案或由具充足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除獲持有51%或以上Smart Peace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持有人批准及持續經營法團據此有效承

擔本公司於Smart Peace債券項下全部責任(視情況而定)之整合、兼併、合併、重建或重組外)；或

- (6) 通過決議案或由具充足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A)根據獲持有51%或以上Smart Peace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持有人批准之整合、兼併、合併、重建或重組(下文(B)所述者除外)，(B)根據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進行整合、兼併、合併或重建，或(C)透過自願清盤或解散(在此情況下，該附屬公司擁有資產盈餘，而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應佔資產盈餘已分派予本公司及／或該附屬公司)之情況則除外；或
- (7)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或承諾；或
- (8)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任何合法理由停止付款(按任何適用破產法例之定義)或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上文(5)或(6)段所述整合、兼併、合併、重建或重組者除外)不再或透過董事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正式動議聲稱不再開展業務；或
- (9)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還法例面臨訴訟而該等訴訟並無撤回或於三十日期間仍然有效；或
- (10)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或同意提出訴訟就其本身尋求裁定破產或判決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還法例開始債務和解或重組或其他類似程序或委任管理人或其他類似官員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作出全面讓與或與其進行任何債務和解；或

- (1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部份物業於判決前之扣押令、執行令或檢取令須予執行或強制執行或要求執行(其效力對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之營運屬重大)且於三十日內並無撤回；或
- (12) 發生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與上文(5)至(11)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相類似影響之任何事件；或
- (13) (i)讓本公司、任何抵押提供人合法訂立、行使彼等各自之權利及履行及遵守彼等各自於Smart Peace債券、Smart Peace認股權證或任何抵押文件項下及與之有關之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使Smart Peace債券、Smart Peace認股權證或任何抵押文件可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澳門作為證據而須於任何時候採取、達成或完成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件並未採取、達成或完成；或未有為保障根據抵押文件授予抵押代理人之優先權而於法例訂明之期間內進行、履行或作出Smart Peace認購協議所述有關抵押文件之任何程序步驟；或
- (14) 本公司或任何抵押提供人履行或遵守其於Smart Peace債券、Smart Peace認股權證或任何抵押文件項下及與之有關之任何責任屬於或變成違法；或
- (15) 擔保或Smart Peace債券不再(或由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宣稱不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或
- (16) 抵押文件規限之任何物業未能享有相關抵押文件規定其享有之優先權；或
- (17)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承擔、資產及收入被根據任何國家、區域或地方政府授權行事之任何人士宣告沒收、扣押或以其他方式佔用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任何該等人士禁止對其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承擔、資產及收入行使正常控制權；

(18) 本公司違反 Smart Peace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任何財務契諾，而有關違反繼續發生且未於30日內作出補救；或

(19) 在聯交所一般開市買賣證券之情況下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於連續三十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債券之形式：

Smart Peace 債券僅會以記名方式發行。

可轉讓性：

Smart Peace 債券或其中部分不可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Smart Peace 債券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連同 Smart Peace 債券之持有人根據 Smart Peace 認股權證以 Smart Peace 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款項總額之最高相應金額一併過戶。

Smart Peace 轉換價

初步 Smart Peace 轉換價每股股份 1.71 港元（可予重新設定及調整）較 Smart Peace 認購協議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1.39 港元溢價約 23.02%；較直至及包括緊接 Smart Peace 認購協議日期前一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 5 個交易日期間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1.57 港元溢價約 8.92%。

初步 Smart Peace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 Smart Peace 按公平基準及本公司與 Smart Peace 接納之基準磋商，按照較緊接 Smart Peace 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 3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1.4286 港元溢價 20% 計算。

Smart Peace 認股權證

根據 Smart Peace 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已同意於各個 Smart Peace 截止日期向 Smart Peace 發行本公司之非上市登記認股權證，賦予 Smart Peace 權利以初步認購價每股

股份2.0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數目最多達總認購價不超過50,000,000港元(就各份Smart Peace認股權證而言)。Smart Peace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一批Smart Peace認股權證將於第一個截止日期(如有)連同第一批Smart Peace債券一併發行；而第二批Smart Peace認股權證將於第二個截止日期(如有)連同第二批Smart Peace債券一併發行。各批Smart Peace認股權證乃屬相應Smart Peace債券之附帶條件。Smart Peace認股權證僅可連同相應Smart Peace債券轉讓，不可獨立於Smart Peace債券轉讓。

Smart Peace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發行日期：

第一批Smart Peace認股權證－首個截止日期

第二批Smart Peace認股權證－第二個截止日期

屆滿日期：

第一批Smart Peace認股權證－第一批Smart Peace債券之到期日

第二批Smart Peace認股權證－第二批Smart Peace債券之到期日

認購權利：

於Smart Peace認股權證發行時，在Smart Peace認股權證現金結算選擇權之規限下，其持有人有權按初步Smart Peace認購價每股股份2.0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認購價總額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該金額將會因相應Smart Peace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因轉換或提早贖回(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除外)削減而相應地同步減少。

認購期：

Smart Peace認股權證將不可於發行日期行使。Smart Peace認股權證將由持有人在發生以下事項後直至Smart Peace認股權證屆滿日期(相應Smart Peace債券之到期

日) (不包括該日) 行使權利要求提早贖回相應Smart Peace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或加快提早償還相應Smart Peace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而予以行使：

- (1) (i) 梁博士、黃博士及彼等之聯繫人一併不再為本公司之唯一最大股東；或(ii) 梁博士或黃博士均不再為董事會成員，根據Smart Peace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這將構成一項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
- (2) Smart Peace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

倘在發行相應Smart Peace認股權證時並無出現上述控制權變動或發生違約事件，或並無出現上述控制權變動及／或發生違約事件，但Smart Peace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其權利要求提早贖回或加快提早償還Smart Peace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則該等Smart Peace認股權證將屆滿及不可行使。

認購價：

初步為每股股份2.06港元，可在Smart Peace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至其屆滿日期止期間發生與調整Smart Peace換股價相同之事件時，按照Smart Peace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調整，Smart Peace認購價須按適用於Smart Peace轉換價之同一方式調整。該等事件概述於「向Smart Peace發行債券－Smart Peace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調整Smart Peace換股價」一段。然而，Smart Peace認購價不能重新設定。

初步Smart Peace認購價每股2.06港元(可予調整)較於Smart Peace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1.39港元溢價約48.2%；及較於截至緊接Smart Peace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每股收市價1.57港元溢價約31.21%。

初步Smart Peace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Smart Peace公平磋商，基於較初步Smart Peace每股換股價溢價20%，對本公司及Smart Peace而言均屬可接受。

假設總認購價為100,000,000港元Smart Peace認股權證可予行使，且Smart Peace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步Smart Peace認購價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48,534,689股Smart Peace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以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為基準)約6.63%。

本公司將於任何Smart Peace認股權證已成為可行使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現金結算選擇權

本公司有權向行使認購權以代替發行Smart Peace認購股份之轉換權持有人支付現金，惟該等Smart Peace認股權證現金結算選擇權僅可因現有一般授權已完全使用而無法再發行本公司股份而行使。該等現金付款金額之計算方法為下列兩者相乘：(a)Smart Peace認購股份於認購權就Smart Peace認股權證而獲行使後可予提供，而本公司就此已行使Smart Peace認股權證現金結算選擇權；及(b)緊接Smart Peace認股權證現金結算選擇權獲本公司於Smart Peace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時行使而發出通告當日前每股收市價。

Smart Peace認購股份之地位：

Smart Peace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全面參與在有關認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記錄日期是在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前，而該款項及記錄日期之通知已於有關認購日期前呈交聯交所，則持有人無權享有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認股權證之形式：

Smart Peace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

可轉讓性：

Smart Peace認股權證必須連同相應Smart Peace債券一併轉讓。

向星滙發行債券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星滙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購人： 星滙

有關星滙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星滙之資料」一段。

發行及認購星滙債券

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星滙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星滙債券。待下文「向星滙發行債券－星滙認購協議－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星滙債券將於本公司指定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營業日截止認購。

假設星滙債券所附轉換權按初步星滙轉換價1.71港元(可予重新設定及調整)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29,239,766股星滙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星滙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止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約4.1%。

倘本公司因自身違約而未能落實截止認購星滙債券，則本公司須向星滙支付一筆款項作為補償，金額相等於由星滙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50,000,000港元(即星滙債券之本金額)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之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按每年365天計算) 1.5%計息之款項。於支付星滙補償金後，星滙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任何一方概不會根據協議向另一方承擔責任。星滙補償金旨在補償星滙為截止認購星滙債券而保留50,000,000港元(即星滙債券之本金額)款項之成本。

條件

星滙債券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認購：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星滙債券而發行之全部星滙轉換股份星滙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已提供經星滙及本公司議定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抵押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且估值日期不早於其向星滙遞交估值報告前30日及抵押物業之估值總額不低於20,000,000港元。

以上條件概不能豁免。倘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達成任何條件，則星滙認購協議(並無載列有關發行及認購星滙債券之條文之若干條款除外)將即時作廢及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星滙認購協議產生之任何負債及支付星滙補償金則除外。

董事會代表權

只要星滙債券之本金額仍未贖回，星滙將有權於星滙債券截止日期後隨時提名一名候選人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手續費

須就認購星滙債券向星滙支付每月手續費。本公司應付的手續費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按星滙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以每年(按每年365天計算)3.5%計算，但就星滙債券之任何本金額而產生之手續費已轉換成星滙轉換股份或已被贖回，不再自該轉換或贖回當日起計息。

終止

倘於星滙債券截止認購日期前星滙認購協議項下之承諾遭到重大違反及／或星滙接獲本公司發出之通知表示其已知悉有關承諾遭到重大違反，則星滙可發出通知終止星滙認購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星滙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就每份星滙債券而言，自發行日期起滿五週年之日

抵押：

債券將部分無抵押及部分由以星滙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之抵押物業之按揭作抵押。抵押物業於不早於星滙截止日期前30日當日之價值將根據由本公司與星滙協定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物業估值釐定。星滙債券相等於抵押物業超過以首次按揭方式增設抵押權益之該價值70%之本金額將被視作有抵押。

負抵押：

除為擔保本公司於星滙債券、Smart Peace債券項下之付款義務而設立及／或將予設立之抵押權益以及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及於星滙截止日期仍未償付之其他抵押權益外，未經持有51%或以上星滙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或資產設立或產生任何按揭、押記、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公司僅須提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持有人重續或延展截至星滙截止日期存在之任何抵押權益或就本集團資產設立任何抵押權益，在該等情況下均毋須任何持有人之事先同意。

利息：

星滙債券之利息須於每月底支付。

星滙債券之有抵押部分將按緊接付息日期前之營業日之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按每年365天計算)0.5%之利率計息。

星滙債券之無抵押部分或以抵押物業作第二次按揭之部分將按緊接付息日期前之營業日之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按每年365天計算)3.5%之利率計息。

部分已轉換或贖回星滙債券直至轉讓日期或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止每日(按每年365天計算)計息。

轉換期：

由發行日期起計滿180日當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到期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轉換權：

在星滙現金結算選擇權之規限下，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按現行星滙轉換價將星滙債券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成星滙轉換股份。

轉換價：

初步為每股股份1.71港元，可於出現下述事件時按照星滙債券所載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i)重新設定及(ii)調整。

重新設定轉換價：

倘若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不包括該日)之前連續30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當時之星滙轉換價，則星滙轉換價須自上述日期起分別重新設定至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調整轉換價：

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時，星滙轉換價將根據Smart Group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相關條文進行調整：

- (1) 本公司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
- (2) 本公司向股東發行權利或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按每股低於或少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之代價(根據星滙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基準計算)，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
- (3) 本公司發行任何權利或認股權證予股份持有人，賦予其權利按每股低於或少於現時本公司每股股份市價95%之代價認購或購買可轉換為或換取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4)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分派其債項、本公司股份、資產或權利或認股權證之證明，賦予其權利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5) 本公司將發行可轉換為或換取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倘向本公司收購資產之賣方發行該等證券，則本公司應收取之代價(根據星滙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計算) 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 (根據星滙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基準計算) ；

(6) 本公司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應收代價 (根據星滙債券條款及條件計算) 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 (根據星滙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基準計算) ；及

(7) 本公司以實物形式分派資產。

現金結算選擇權：

本公司有權向行使轉換權以代替發行星滙轉換股份之轉換權持有人支付現金，惟該等星滙轉換現金結算選擇權僅可因現有一般授權已完全使用而無法再發行本公司股份而行使。

星滙現金結算金額之計算方法為下列兩者相乘：(a)行使星滙債券之轉換權後應交付及本公司已行使星滙現金結算選擇權之星滙轉換股份；及(b)緊接本公司向行使轉換權之星滙債券持有人送達星滙現金結算選擇權行使通知當日前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提早贖回：

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後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三十日通知之方式要求本公司贖回星滙債券 (全部或部分)。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如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任何持有人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三十日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 (全部而非部分) 星滙債券。根據星滙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指下列任何一項：

(i) 梁博士、黃博士及彼等之聯繫人一併不再為本公司之唯一最大股東；或

(ii) 梁博士及黃博士均不再為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並無權利要求提早贖回星滙債券。

償還及贖回溢價：

於提早贖回或到期贖回未償還星滙債券時，本公司將向持有人支付(i)星滙債券100%本金額(受贖回所規限)；(ii)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iii)星滙贖回溢價。

星滙贖回溢價與Smart Peace債券贖回溢價之計算基準相同。

星滙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星滙轉換股份將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屬於同一類別，持有人有權就其星滙轉換股份獲得於轉換日期之後宣派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違約事件：

發生違約事件時，任何持有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該持有人持有之星滙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立即到期並須予償還。本公司須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發出通知之持有人償還星滙債券之所有未贖回本金額連同(i)應計未付利息；(ii)星滙贖回溢價；及(iii)使該持有人所持有之未贖回本金額之星滙債券總收益達到發行日期直至償還日期每年12%之內部回報率(按每年365天計算)之任何額外款項。

星滙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與下文所概述者類似：

(1) 本公司未有於付款日期支付星滙債券或星滙認購協議項下任何付款，而本公司在七個營業日尚未就違約作出補償；或

(2) 於「向Smart Peace發行債券－Smart Peace債券之條件－違約事件」一段概述之其他事件。

債券之形式

星滙債券僅為記名形式。

可轉讓性：

星滙債券或其部分可予轉讓，惟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星滙債券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2:1之比例連同星滙債券之持有人根據星滙認股權證以星滙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款項總額之最高相應金額一併過戶。

星滙轉換價

初步星滙轉換價每股1.71港元(可予重訂及調整)較於星滙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1.39港元溢價約23.02%；及較於截至緊接星滙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每股收市價1.52港元溢價約12.5%。

初步星滙轉換價乃由本公司及星滙公平商定，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前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價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1.4286港元溢價20%，對本公司及星滙而言均屬可接受。

星滙認股權證

根據星滙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已同意於星滙截止日期向星滙發行賦予星滙權利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2.0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總認購價不超過25,000,000港元可認購之本公司新股之本公司非上市記名認股權證。星滙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星滙認股權證將於星滙截止日期連同星滙債券發行。星滙認股權證附屬於星滙債券。星滙認股權證僅可連同星滙債券轉讓，不得獨立於星滙債券轉讓。

星滙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發行日期：

星滙截止日期

屆滿日期：

星滙債券之到期日

認購權：

於發行時，在星滙認股權證現金結算選擇權之規限下，持有人將有權按初步星滙認購價每股股份2.06港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可予調整)，所認購本公司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不超過25,000,000港元。該金額將隨著轉換或提早贖回(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除外)使星滙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減少而同步下調，比例為1:2。

認購期：

星滙認股權證將不可於發行日期行使。其可由星滙在發生以下事項時行使其權利要求提早贖回相應星滙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提早加速償還相應星滙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當日起行使，直至星滙認股權證屆滿日期(不包括當日)(即星滙債券之到期日)止：

- (1) (i)梁博士、黃博士及彼等之聯繫人一併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ii)梁博士及黃博士均不再為董事會成員，而根據星滙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這構成本公司控制權之一項變動；或
- (2) 星滙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

星滙認股權證發行期間，倘並無發生上述控制權變動或違約事件，或已發生上述控制權變動及／或違約事件，但星滙債券持有人沒有行使其權利要求提早贖回或提早加速償還星滙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則星滙認股權證將屆滿及不可行使。

認購價：

初步為每股股份2.06港元，可按星滙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作出調整。在星滙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至其屆滿日期止期間發生與調整星滙轉換價相同之事件時，星滙認購價將按與星滙轉換價相同之方式調整。該等事件概述於「向Smart Peace發行債券－Smart Peace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調整Smart Peace轉換價」一段。然而，星滙認購價不可重新設定。

初步星滙認購價每股2.06港元(可予調整)較於星滙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1.39港元溢價約48.2%；及較於截至緊接星滙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每股收市價1.52港元溢價約35.53%。

初步星滙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星滙公平商定，較初步星滙每股轉換價溢價20%，對本公司及星滙而言均屬可接受。

假設星滙認股權證將可予行使，且星滙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步星滙認購價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12,135,922股星滙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以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為基準)約1.74%。

本公司將於星滙認股權證已成為可行使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現金結算選擇權：

本公司有權向行使認購權以代替發行星滙認購股份之轉換權持有人支付現金，惟該等星滙認股權證現金結算選擇權僅可因現有一般授權已完全使用而無法再發行本公司股份而行使。該現金款項之計算方法為下列兩者相乘：(a)星滙認購股份於認購權就星滙認股權證而獲行使後可予提供，而本公司就此已行使星滙認股權證現金結算選擇權；及(b)緊接星滙認股權證現金結算選擇權獲本公司於星滙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時行使而發出通告當日前每股收市價。

星滙認購股份之地位：

星滙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全面參與在有關認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記錄日期在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前，而該款項及記錄日期之通知已於有關認購日期前呈交聯交所，則持有人無權享有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認股權證之形式：

星滙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

可轉讓性：

星滙認股權證必須連同上文詳述之相應星滙債券一併轉讓。

配售新股份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作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數目

33,3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684,000,784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約4.87%，以及本公司配售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4%。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悉數包銷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39港元，價格按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

配售價：

- (i) 相等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即最後交易日) 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9港元；
- (ii) 較平均收市價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即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 前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1.46港元折讓約4.79%；及
- (iii) 較平均收市價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即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 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1.57港元折讓約11.46%。

經計及約1,620,000港元之估計配售事項開支後，本公司收取之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 (根據33,3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 約44,667,000港元。

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任何第三方權利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將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對方、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股東，且不會與上述人士採取一致行動或與彼等有任何關連。

配售事項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事件

倘於配售事項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性質事件之出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的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準投資者就股份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進行配售事項；或

- (3)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準投資者作出配售)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絕對地認為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或
- (4)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對本集團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5) 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導致配售事項不宜進行之任何事件。

倘若配售代理行使上述權利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則不會繼續進行。

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投資者務須注意，概不保證將進行配售事項，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iii)緊隨按初步Smart Peace轉換價行使第一批Smart Peace債券所附轉換權、按初步Smart Peace轉換價行使第二批Smart Peace債券所附轉換權；及(iv)緊隨按初步星滙轉換價行使星滙債券所

附轉換權後（假設按上述順序發生及不會發行其他新股及所有Smart Peace轉換股份及所有星滙轉換股份分別發行予星滙及Smart Peace），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緊隨悉數 行使第一批 Smart Peace債券 所附轉換權後 | | 緊隨悉數 行使第二批 Smart Peace債券 所附轉換權後 | | 緊隨悉數行使 星滙債券 所附轉換權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i>Dynamic Master Group</i> | | | | | | | | | | |
| <i>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i> | | | | | | | | | | |
| Limited (附註1) | 185,501,261 | 27.12 | 185,501,261 | 25.86 | 185,501,261 | 24.85 | 185,501,261 | 23.91 | 185,501,261 | 23.04 |
| Goodhold Limited (附註1) | 11,722,544 | 1.71 | 11,722,544 | 1.63 | 11,722,544 | 1.57 | 11,722,544 | 1.51 | 11,722,544 | 1.46 |
|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附註1) | 1,108,269 | 0.16 | 1,108,269 | 0.16 | 1,108,269 | 0.15 | 1,108,269 | 0.14 | 1,108,269 | 0.13 |
| Up & Rise Limited (附註1) | 13,123,481 | 1.92 | 13,123,481 | 1.83 | 13,123,481 | 1.76 | 13,123,481 | 1.69 | 13,123,481 | 1.63 |
| 梁鳳儀博士 | 284,546 | 0.04 | 284,546 | 0.04 | 284,546 | 0.04 | 284,546 | 0.04 | 284,546 | 0.04 |
| 黃宜弘博士 | 284,546 | 0.04 | 284,546 | 0.04 | 284,546 | 0.04 | 284,546 | 0.04 | 284,546 | 0.04 |
| Dynamic Master Group小計 | 212,024,647 | 30.99 | 212,024,647 | 29.56 | 212,024,647 | 28.41 | 212,024,647 | 27.33 | 212,024,647 | 26.34 |
| <i>其他董事：</i> | | | | | | | | | | |
| 饒恩賜先生 | 550,000 | 0.08 | 550,000 | 0.07 | 550,000 | 0.07 | 550,000 | 0.07 | 550,000 | 0.07 |
| 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 | 110,000 | 0.02 | 110,000 | 0.02 | 110,000 | 0.01 | 110,000 | 0.01 | 110,000 | 0.01 |
| 劉毓慈先生 | 121,000 | 0.02 | 121,000 | 0.02 | 121,000 | 0.02 | 121,000 | 0.02 | 121,000 | 0.02 |
| 許冠文先生 | 455,017 | 0.07 | 455,017 | 0.06 | 455,017 | 0.06 | 455,017 | 0.06 | 455,017 | 0.05 |
| 其他主要股東 | 1,236,017 | 0.19 | 1,236,017 | 0.17 | 1,236,017 | 0.16 | 1,236,017 | 0.16 | 1,236,017 | 0.15 |
| <i>Aegis Media Asia Pacific</i> | | | | | | | | | | |
| Pte. Ltd. (附註2) | 108,094,706 | 15.80 | 108,094,706 | 15.07 | 108,094,706 | 14.48 | 108,094,706 | 13.93 | 108,094,706 | 13.43 |
| 承配人 | – | – | 33,300,000 | 4.64 | 33,300,000 | 4.46 | 33,300,000 | 4.29 | 33,300,000 | 4.14 |
| Smart Peace | – | – | – | – | 29,239,766 | 3.92 | 58,479,532 | 7.54 | 58,479,532 | 7.26 |
| 星滙 | – | – | – | – | – | – | – | – | 29,239,766 | 3.63 |
| 認購人以外之公眾股東及承配人 | 362,645,414 | 53.02 | 362,645,414 | 50.56 | 362,645,414 | 48.57 | 362,645,414 | 46.75 | 362,645,414 | 45.05 |
| 總計 | 684,000,784 | 100% | 717,300,784 | 100% | 746,546,550 | 100% | 775,780,316 | 100% | 805,020,082 | 100% |

附註：

1. 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分別持有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Dynamic Master」）之53.07%及32.76%股權。Dynamic Master之餘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ilver Well Limited、區德儀女士、Y.Y. Yao & Co., Limited及Commanding Profits Limited持有5.3%、3.55%、3.55%及1.77%。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鳳儀博士分別擁有Hunterland City Limited、Goodhold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之99.99%、50%及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Dynamic Master、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宜弘博士擁有Goodhold Limited之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Dynamic Master、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Commanding Profits Limited(擁有Dynamic Master之1.77%權益)由非執行董事洪克協先生之女兒全資及實益擁有。

2.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為108,094,706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其為於英國註冊成立之Aegis International Lt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亦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egis Group pl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egis International Ltd.及Aegis Group plc均被視為於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所持108,094,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認購11,388,567股股份。除可認購該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

並未呈列因悉數行使Smart Peace認股權證及星滙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原因如下：

1. Smart Peace認股權證或星滙認股權證未必可予行使；
2. 影響之重大程度取決於Smart Peace認股權證或星滙認股權證可予行使時本公司當時之股權架構；及
3. 計及以上所述，如呈列因悉數行使Smart Peace認股權證及星滙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則須作出多項假設。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Smart Peace轉換股份、星滙轉換股份、Smart Peace認購股份、星滙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至於Smart Peace債券、星滙債券、Smart Peace認股權證或星滙認股權證，則不會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債券和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媒體服務，包括中國境內之電視節目相關服務、市場推廣相關服務、公關服務及廣告相關業務。

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以將本集團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回報較高及收款週期較短之業務，務求提高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回報。就此策略，本集團對其廣告相關業務及電視節目製作相關業務進行審閱，認為下列各項為適宜之舉：(i)減少本集團對製作週期較長之電視節目之投資，並繼續投資製作週期相對較短之電視節目製作；(ii)繼續進行本集團收購電視台及其他媒體廣告代理權的計劃，促進廣告相關業務；及(iii)利用本集團多年來建立之龐大電視節目藏館為廣告業務提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以更有效之資源分配方案進行現有業務。

發行債券和進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達144,800,000港元及44,7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本集團小說及劇本之改編權、電視節目創意、電視節目特許權、電視媒體之廣告代理權(包括電視頻道)及自用物業所需資金。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及提呈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為其業務發展募集額外資金之機會。發行債券亦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可擴闊股東基礎及削減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發行債券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董事亦認為債券及配售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之資料

Smart Peace之資料

Smart Peace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建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特別目的公司，其註冊成立旨在認購及持有Smart Peace債券及Smart Peace認股權證，於本公告日期，除訂立Smart Peace認購協議外，Smart Peace並無進行其他商業活動。Smart Pea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星滙之資料

星滙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星滙由李德媿女士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向李女士收購一個位於中國上海之物業。除上述業務關係外，星滙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人士。

一般資料

發行債券及發行配售股份均毋須獲股東批准。Smart Peace轉換股份、Smart Peace認購股份、星滙轉換股份、星滙認購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136,800,156股股份。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部分現有一般授權。

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

委任非執行董事

歐陽龍瑞先生，38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策略委員會成員。

歐陽先生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Buckingham理學士學位。

歐陽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永固紙業行政總裁。永固紙業為於一九六九年成立之印務及包裝公司，服務跨國客戶。永固紙業由黃博士及梁博士控制。於加入永固紙業前，歐陽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在荷蘭銀行及富通任職交易員及金融產品設計員等職位，銀行及金融業經驗豐富。

過去三年，歐陽先生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除出任永固紙業行政總裁外，歐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歐陽先生於本公司11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除所披露者外，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歐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歐陽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顧問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顧問費每年1,000,000港元。歐陽先生將負責協助本集團與銀行機構及本公司投資者維持及建立良好關係，並就本集團財務事宜提供意見；及所有其他相關服務。另歐陽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兩年，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席退任之規定。歐陽先生將獲得董事袍金42,74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在本公司之職責範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述情況外，就歐陽先生獲委任一事，其本人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 | 指 | Smart Peace債券及星滙債券；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銀行開放經營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
| 「抵押物業」 | 指 | 位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之物業，將以星滙為受益人設置抵押權益，以擔保本公司履行星滙債券下之付款義務； |
| 「承諾費用」 | 指 | 第一筆承諾費用及第二筆承諾費用； |
| 「本公司」 | 指 |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債權證」 | 指 | 就恒威之資產及事業設立之債權證，將提供予抵押代理人作為本公司履行Smart Peace債券及Smart Peace認購協議項下付款義務或任何人士在抵押文件項下之義務之擔保；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梁博士」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鳳儀博士； |
| 「黃博士」 | 指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宜弘博士GBS； |
| 「現有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136,800,156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 「第一個截止日期」 | 指 | 認購第一批Smart Peace債券之截止日期； |
| 「第一批Smart Peace認股權證」 | 指 | 其持有人有權認購總認購價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記名認股權證，將於第一個截止日期發行予Smart Peace；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 | 指 | 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以Smart Peace為受益人之共同及個別擔保，以擔保本公司履行Smart Peace債券及Smart Peace認購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或任何人士在抵押文件項下之義務； |
| 「恒威」 | 指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威企業有限公司，其擁有若干電視節目之權益；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香港銀行公會於有關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所報出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知識產權質押協議」 | 指 |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債權證及Smart Peace認購協議將與抵押代理人訂立之質押協議，作為擔保本公司履行Smart Peace債券及Smart Peace認購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或任何人士在任何抵押文件項下之義務之抵押；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到期日」 | 指 | 各項債券自發行日期起滿五週年到期之日； |
| 「選擇權期間」 | 指 |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期間，本公司可於此期間行使Smart Peace選擇權； |
| 「配售」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配售代理」 | 指 |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事項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協定之其他日期；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1.39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33,300,000股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 | |
|----------------------|---|--|
| 「Progressive Chic」 | 指 | Progressive Chic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恒威之唯一股東； |
| 「抵押代理人」 | 指 |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之附屬公司，獲Smart Peace委任的實體，以管理本公司及抵押提供人為擔保本公司履行Smart Peace債券及Smart Peace認購協議項下付款義務而提供之抵押； |
| 「第二個截止日期」 | 指 | 認購第二批Smart Peace債券之截止日期； |
| 「第二批Smart Peace認股權證」 | 指 | 其持有人有權認購總認購價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記名認股權證，將於第二個截止日期發行予Smart Peace； |
| 「抵押債務」 | 指 | Smart Peace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支付所有及任何金額(不論為本金、溢價、利息、費用或其他金額)之義務及負債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在任何抵押文件項下之義務及負債產生之債務； |
| 「抵押文件」 | 指 | 股份按揭、債權證、擔保書、知識產權質押協議及任何其他可證明或設立任何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之抵押權益之協議或文據，將向抵押代理人提供以擔保本公司履行Smart Peace債券及Smart Peace認購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抵押文件」指當中任何一份文件； |
| 「抵押提供人」 | 指 | 附屬公司擔保人、Progressive Chic及知識產權質押協議之質押人；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 | | |
|----------------------|---|---|
| 「股份按揭」 | 指 | 就本公告「向Smart Peace發行債券－Smart Peace債券之主要條款－抵押」一段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設立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之兩項股份按揭，將提供以擔保本公司履行Smart Peace債券及Smart Peace認購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或任何人士履行任何抵押文件項下之義務； |
| 「Smart Peace」 | 指 | Smart Peace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購人之一及Smart Peace債券之認購人； |
| 「Smart Peace債券」 | 指 | 第一批Smart Peace債券及第二批Smart Peace債券； |
| 「Smart Peace現金結算選擇權」 | 指 | 本公司可予行使之選擇權，以向行使其轉換權之Smart Peace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代替就本公司股份發行之Smart Peace轉換股份，原因為本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已完全發行該等股份； |
| 「Smart Peace現金結算金額」 | 指 | 本公司行使Smart Peace現金結算選擇權後，將支付予行使Smart Peace債券所附轉換權之Smart Peace債券持有人之現金金額； |
| 「Smart Peace截止日期」 | 指 | 第一個截止日期及第二個截止日期； |
| 「Smart Peace轉換價」 | 指 | Smart Peace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可按此轉換為Smart Peace轉換股份之價格（初步訂為每股1.71港元，可予重訂及調整）； |

| | |
|---------------------|---|
| 「Smart Peace轉換股份」指 | Smart Peace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新股份； |
| 「Smart Peace選擇權」指 | Smart Peace授予本公司可要求Smart Peace認購第二批Smart Peace債券之選擇權，可於選擇權期間行使； |
| 「Smart Peace贖回溢價」指 | 本公司提早贖回或到期贖回時應付Smart Peace債券持有人之Smart Peace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溢價； |
| 「Smart Peace認購事項」指 | Smart Peace根據Smart Peace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Smart Peace債券； |
| 「Smart Peace認購協議」指 | 本公司、Smart Peace與抵押代理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就Smart Peace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
| 「Smart Peace認購價」指 | Smart Peace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Smart Peace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初步訂為每股股份2.06港元，可予調整； |
| 「Smart Peace認購股份」指 | Smart Peace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新股份； |
| 「第一批Smart Peace債券」指 | 根據Smart Peace認購協議將發行予Smart Peace之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 「第一批Smart Peace條件」指 | 發行及認購第一批Smart Peace債券之先決條件； |
| 「第二批Smart Peace債券」指 | 因本公司行使Smart Peace認購協議項下之Smart Peace選擇權而將發行予Smart Peace之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 「第二批Smart Peace條件」指 | 發行及認購第二批Smart Peace債券之先決條件； |

| | | |
|------------------------------|---|---|
| 「Smart Peace認股權證」指 | | 第一批Smart Peace認股權證及第二批Smart Peace認股權證； |
| 「Smart Peace認股權證 現金結算選擇權」 | 指 | 本公司可予行使之選擇權，以向行使其認購權之Smart Peace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代替就本公司股份發行之Smart Peace認購股份，原因為本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已完全發行該等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星滙」 | 指 | 星滙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購人之一及星滙債券之認購人； |
| 「星滙債券」 | 指 | 根據星滙認購協議將發行予星滙之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 「星滙現金結算 選擇權」 | 指 | 本公司可予行使之選擇權，以向行使其轉換權之星滙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代替就本公司增發股份發行之星滙轉換股份，而本公司不得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該等股份，原因為完全使用該授權； |
| 「星滙現金結算金額」 | 指 | 本公司行使星滙現金結算選擇權後，將支付予行使星滙債券所附轉換權之星滙債券持有人之現金金額； |
| 「星滙截止日期」 | 指 | 截止認購星滙債券之日； |
| 「星滙補償金」 | 指 | 本公司因自身違約而未落實發行及認購星滙債券而須付予星滙之補償金； |

| | | |
|---------------------|---|---|
| 「星滙轉換價」 | 指 | 星滙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可按此轉換為星滙轉換股份之價格(初步訂為每股1.71港元，可予重訂及調整)； |
| 「星滙轉換股份」 | 指 | 於星滙債券所附轉換權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新股份； |
| 「星滙贖回溢價」 | 指 | 本公司提早贖回或到期贖回時應付星滙債券持有人的星滙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溢價； |
| 「星滙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星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就發行及認購星滙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
| 「星滙認購價」 | 指 | 星滙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星滙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初步訂為每股股份2.06港元，可予調整； |
| 「星滙認購股份」 | 指 | 星滙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新股份； |
| 「星滙認股權證」 | 指 | 其持有人有權認購總認購價不超過2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將於星滙債券之截止日期發行予星滙； |
| 「星滙認股權證 現金結算選擇權」 | 指 | 本公司可予行使之選擇權，以向行使其轉換權之星滙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代替就本公司股份發行之星滙認購股份，原因為本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已完全發行該等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本公告「向Smart Peace發行債券－Smart Peace債券之主要條款－擔保人」一段所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Smart Peace及星滙；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且並未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日； |
| 「第一筆承諾費用」 | 指 | 本公司於第一批Smart Peace條件未達成情況下須付予Smart Peace之承諾費用； |
| 「第二筆承諾費用」 | 指 | 倘Smart Peace選擇權於選擇權期間未獲行使或Smart Peace選擇權獲行使但第二批Smart Peace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須付予Smart Peace之承諾費用； |
|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指 |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 「永固紙業」 | 指 | 永固紙業有限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鳳儀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饒恩賜先生及蔣開方先生；十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ZINGER Simon*先生、李桂芬女士、洪克協先生、劉毓慈先生、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何超瓊女士及歐陽龍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林孝信太平紳士及許冠文太平紳士。